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海南省干部疗养院(海南省老年病医院)蝶形浴槽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HNHJC2018-020

采购单位:海南省干部疗养院(海南省老年病医

院)

代理机构:海南海机采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

海南海机采招标服务有限公司受海南省干部疗养院(海南省老年病医院)委托,对其蝶形浴槽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NHJC2018-020)进行竞争性谈判,现邀请国内合格的投标人来参加密封投标。

- 1. 竞争性谈判编号: HNH JC2018-020
- 2. 竞争性谈判项目及范围:
- 2.1、名称:海南省干部疗养院(海南省老年病医院)蝶形浴槽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 2.2、本项目预算:本项目预算为01包不超过Y40万元;02包不超过Y80万元;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2.3、数量及简要技术要求或竞争性谈判项目的性质: 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用户需求书》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

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 3.2、如供应商不是生产厂家的,必须提供所提供货物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或 生产厂家出具有效代理证书(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 3.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17 或 2018 年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社保记录凭证、完税证明或者银行缴款回单)
 - 3.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
 -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 4.1、发售标书时间: 2018 年 10 月 23 日 08:30:00— 2018 年 10 月 25 日 17:30:00;
- 4.2、发售标书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垦路 28 号金都花园 2 栋 703 房:
- 4.3、标书售价: 竞争性谈判文件 01 包每套售价 500.00 元、02 包每套售价 500.00 元。(注:报名时请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备查)、公司授权购买招标文件人员的委托书 加盖公章、购买招标文件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5.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8 年 10 月 26 日 09:00:00(北京时间);
- 5.2、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垦路28号金都花园2栋703房;
- 5.3、开标时间: 2018 年 10 月 26 日 09:00:00(北京时间);
- 5.4、开标地点: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垦路28号金都花园2栋703房。

6. 联系方式

采购人:海南省干部疗养院(海南省老年病医院)

地址:海口市高登街新桥路

项目联系人: 冯女士

联系电话:0898-65852269

代理机构:海南海机采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垦路28号金都花园2栋703房

项目联系人:官先生、陈先生

联系电话:13976917907、13518025191、0898-68925027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
- 2.2 必须在本采购代理机构报名并购买采购文件参加本项目的
- 2.3 投标人其他合格条件详见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 2.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5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 2.6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等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竞争性谈判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承担。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委托人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20】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中相关规定进行支付。支付时间:在签发中标通知书前;支付方式:委托人将采购代理费提交至招标代理公司的账户,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利拒发中标通知书。

4. 法律适用

4.1 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5.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由海南海机采招标服务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6.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6.1 竞争性谈判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海南海机采招标服务有限公司联系解决。

- 6.2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 6.3 投标人必须详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投标人若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 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7.1 竞争性谈判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 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海南政府采购网上 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投标人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 1 天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竞争性谈判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 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 7.4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任何推论误解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天,采购代理机构均可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 8.2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更正,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更正公告将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
- 8.3 当竞争性谈判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 8.4 投标人在收到更正公告后,应于 1 个工作日内正式书面回函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回的,采购代理机构视同投标人已收到更正公告。
- 8.5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竞争性谈判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 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 (语言文字)。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 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 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9.2 投标人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 9.3 除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部分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 9.4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目录及有关格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10.1.1 投标函、投标报价及相关证明文件。
 - 10.1.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0.2 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部分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商标、牌号或其目录编号,仅起说明作用并非进行限制。
- 10.3 若投标人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1. 投标报价

- 11.1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 11.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必须是唯一报价。
- 11.3 预中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追加预算, 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预中标人,而递选下一个顺位排序人。

12. 投标货币

12.1 投标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 投标保证金

- 13.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保证金金额: 01 包: <u>捌仟元整(¥8000.00</u>元)、02 包: <u>壹万叁仟元整(¥13000.00</u>元);投标单位须在保证金单据上必须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13.2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并符合下列规定:
- 13.2.1 在投标截止时间提前划入竞争性谈判代理机构指定账户(按保证金账

户)并注明汇款单位。

代理机构:海南海机采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海口国兴支行

帐 号: 267524196548

- 13.3 若投标人不按第 13.1 和 13.2 条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 13.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3.4.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 13.4.2 落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 13.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中标人不按第 29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 意串通的;
 - (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 正当利益的;

14. 投标有效期

- 14.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u>六十天</u>,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5. 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5.1 投标文件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

应采用左侧方式固定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每份投标文件均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 15.2 投标文件正本中,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逐页签署(含封面、封底),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废标处理。
- 15.3 投标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 16.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在投标专用袋(箱)中,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
 - 16.2 投标专用袋(箱)上须按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格式注明:
 - (1)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2)投标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和传真。
- 16.3 投标文件未按第 16.1 和 16.2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 16.4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应备有一个"唱标信封",并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再将其封装于投标文件正本封套内:
 - (1) 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的开标一览表;
 - (2)交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的复印件;(3)

投标函。

17. 投标截止时间

- 17.1 投标人须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
 - 17.2 若采购代理机构按 8 条规定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

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 迟交的投标文件

1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9.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9.2 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5 条规定签署、密封,并按第 16.2 条规定标记,还须注明"修改投标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 19.3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 19.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及评标

20. 开标

-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 20.2 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 20.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公证员(如有)或投标人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 20.4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或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不符合第 13 条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0.5 按照第 19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拆封。

21. 评标委员会

21.1 受采购人的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向有关部门申请,从海南省综合专家库随机抽取 2 名专家和业主指定 1 名专家组成 3 人评标委员会,该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2. 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2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详见符合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无效。
- 22.3 所谓偏离是指投标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 票同意。
 - 22. 3.1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 22.4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 22.4.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2.4.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2.4.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2.4.5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3.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 23.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投标人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
 - 23.3 投标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

该权利。

23.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询标。

24. 评标及定标

- 24.1 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24. 2 评标委员会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部分"中公布的评标办法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25. 评标过程保密

- 25.1 在宣布中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文件和中标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 25.2 投标人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 25.3 在评标期间, 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络。
- 25.4 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也不对评标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授标及签约

26.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将在指定的网站(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27. 质疑处理

27.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8. 解释权

28.1 投标人对谈判文件表述内容的理解跟采购代理机构不一致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解释为准。

29、中标通知

- 29.1 定标后, 采购代理机构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9.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则无需回复)。
 - 29.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 签订合同

- 30.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30.2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 30.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1. 政策功能

- 31.1 本次竞争性谈判优先选购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和《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
- 31. 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 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

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 31.3 投标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 31. 4 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31.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参考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根据市场情况列出的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
 - 31. 6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 31.6.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 1)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2)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 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 4)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31.6.2 具体评审价说明:
 - 1)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6%);
- 2)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 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其评审价=投标 报价*(1-2%)。
- (3)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 号),并提供中小企业认定机构的证明材料,否则无效。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采购内容、数量及预算

序号	产品名称	包号	数量	备注
	全自动血液流变测试			
1	仪	01 包	1 台	
2	蝶形浴槽	02 包	1台	★号为主要参数。
	采购预算金额	; 02 包: ¥80	万元; 所有投标报价不准	

二、技术参数

(01包)

序号 1: 全自动血液流变测试仪 1台

注:带"★"号的为重要技术参数,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全部满足,否则视为响应无效;其它不带"★"号的为非重要技术参数,负偏离项目≥3项的,将视为响应无效。

- 1. ★测试原理:全血测试方法:锥板法(采用锥板式速度衰减血液粘度技术);血浆测试方法:锥板法、毛细管法;
- 2. 测量方式:锥板法采用快速、全量程、逐点、稳态测量方式;毛细管法采用微量毛细管 快速测量方式(压力传感式);
- 3. ★锥板法信号采集方式采用高精度光栅细分技术,实现全血快速、全量程、逐点测量;
- 4. ★毛细管法信号采集方式采用自跟踪液面微分捕获技术,保证血浆结果准确性高、抗干扰性强;
- 5. 工作模式:双针双盘、双方法学双测试系统可同时并行工作;
- 6. ★测量精度:牛顿流体粘度的准确性误差<±0.1%,非牛顿流体粘度的准确性误差<±1%;
- 7. ★变异系数:牛顿流体粘度的变异系数≤0.5%,非牛顿流体粘度的变异系数≤2%;
- 8. 测试时间:全血测试时间≤30秒/标本,血浆测试时间≤0.5秒/标本;
- 9. 粘度测试范围: (0~60) mPa·s; 切应力范围: (0~12000) mPa;
- 10. ★加样量:全血加样量200~800ul 范围可调,满足不同用户需求;血浆加样量≤200ul;
- 11. 机芯材质:钛合金;

- 12. 样品位:双90孔位,全开放、可互换,适用于任意试管;
- 13. 混匀方式:采用优化的多点变量动态吸吐式混匀方式,混匀更充分、更彻底,完全避免破坏红细胞;
- 14. 进排液系统:均采用挤压式蠕动泵,加样针具有液位感应功能;
- 15. 仪器控制:采用工作站的控制方式实现仪器控制功能, RS-232、485、USB接口任选;
- 16. 温度控制: 37℃±0.1℃;
- 17. 质控: 具有原厂配套的经药监局注册的非牛顿流体质控物,可溯源至国家级非牛顿流体标准物; 具有原厂配套的经药监局注册的牛顿流体质控物,可溯源至国家标准物质中心提供的国家一级标准粘度液
- 18. 定标功能:牛顿流体采用国家标准物质中心提供的一级标准粘度液进行定标,投标产品制造商所生产的非牛顿流体粘度标准物质获得国家标准物质证书(官方网站可查到);
- 19. 报告单模式:开放式,报告单版面自定义、现场可修改;
- 20. 投标产品列入《省级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名录》,取得证书;
- 21.★投标产品制造商生产的非牛顿流体粘度标准物质成为本省临检中心的质控标准;

(02包)

序号 2: 蝶形浴槽 1台

注:带"★"号的为重要技术参数,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全部满足,否则视为响应无效;其它不带"★"号的为非重要技术参数,负偏离项目≥1项的,将视为响应无效。

- 1、结构参数
- 1.1. 浴槽主体为亚克力材料, 节能、环保、易清洁。
- 1.2. 外形尺寸: 1.9m×2.32m×0.9m(H)
- 1.3. 槽内尺寸:1.7m×2.05m×0.6m(腰线宽 0.79m,上肢宽度 1.7m,下肢宽度 1.2m)
- 1.4. 最高水位线: 距上台面 150mm, 溢流口位于头部左侧上部。
- 1.5. 泄水口位于足部下方左侧。

- 1.6. 光疗光源: 水线下 30mm24 个单元
- 1.7. 可调节方向涡流喷嘴 12 个,槽身侧面 10 个,足部 2 个,气泡口 8 个
- 1.8. 可拆装围挡:为方便安装维护,前围挡为泵、阀维护口,后围挡为除垢维护口,左右为管路电路维护口。
- 2、基本功能参数
- 2.1. 水处理设备:循环单元,温度控制单元,消毒单元,显示器。
- 2.2. 无水净重: 大约 300kg
- 2.3. 容量: 大约 1000 升
- 2.4. 电压和频率: 380V, 50Hz
- 2.5. 输入功率: 7.5KW
- 2.6. 控制电压: 12V
- 2.7. 循环流量:100升/分钟
- 2.8. 最大水压: 4bar。
- 2.9. ★恒温调节功能:恒温范围在 25°C~45°C 之间设定,温度误差±1°C;在无热水源的条件
- 下,也可自身加温到使用温度。
- 2.10. 根据治疗的个性化需求所设定的温度,可记录于恒温控制系统内,在使用时调取使用。
- 2.11. 循环过滤系统:循环时间 10 分钟,循环次数 6 次/小时;
- 2.12. ★过滤方式: 粗滤和细滤两级过滤
- 2.13. ★消毒系统:银离子消毒系统
- 3、入浴方式:

配套天轨移乘担架。

- 1、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2、交货期: 90 日历天。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以本合同格式为准)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海南省干部疗养院

(海南省老年病医院)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行: 开户行:

账户: 账户:

税号: 460100438200337 税号:

甲乙双方根据 2018 年 月 日海南省干部疗养院医疗设备政府采购招标项目(编号)公开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货物购销合同:

一、货物及其数量、金额等

序号	采购货 物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免费 保修期	交货 时间
合同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Y:								
以上	设备清单	价格包	括主件及	零部件的	的供应	、配置、	运输 (买	方指定地点)、含
<u>税、</u>	安装、调	试、培	训、售后	服务等	费用。	配置清身	单详见附件	<u>.</u>	

二、交货方式: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90日内将全部产品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海南省干部疗养院内(地址:海口市琼山区高登街新桥路15号)

三、安装验收

- (一) 开箱检验, 甲乙双方应共同对设备的包装、外观、设备品牌、原厂商、产地、规格型号、数量进行检验。如在开箱检验中发现所交付的合同设备有短缺、损坏、不合格产品等; 或与合同、随机文件不相符的情形; 乙方应于5日内无条件予以补足、更换,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待设备补足或更换后, 甲乙双方重新对合同设备进行检验, 验收合格后再组织安装调试。
- (二)乙方应派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设备,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在安装过程中,甲方工程师负责对设备安装调试予以配合和相应的协调工作。
- (三) 乙方对设备所进行的安装调试应与合同约定的性能完全一致,且不能低于相应的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安装调试完毕,双方根据合同的技术标准共同进行验收,并交付合同设备的质量合格证、保修单、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等相关资料。在验收过程中,如合同设备的一项或数项指标未达到设备技术资料所规定要求,乙方应于5日内予以更换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并加盖公章确认。

四、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一) 乙方保证提供的设备必须为正规渠道销售的设备,并为全新未使用过的。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乙方承诺所供设备与成交所示设备明细完全一致,不存在任何偏差。如设备的规格或质量与合同不

符,或设备存在缺陷,乙方应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u>六十</u>日内按合同确定的规格、质量予以更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 (二)如因规格、质量问题,乙方未按第一款的约定处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的货款并加算银行同期贷款利息,退款给甲方;并承担由退货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三)如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纠纷,应由国家质检部门进行质量 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 (四) 乙方保证合同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 否则, 乙方须承担由此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 发生的所有费用。
- (五)乙方无偿指导和培训甲方维修及使用人员,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甲方安排。
- (六)从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保质期三个月,保质期内设备如发生性能故障,甲方可以选择退货、换货(同规格型号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七)从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保修期___年,由乙方负责免费保修。
- (八) 乙方接到甲方设备故障报修,须在24小时内到现场检修(不可抗拒力量除外),迅速解决问题。如5个工作日内不能完成设备故障维修,乙方应提供备用设备。
 - (九) 保修期满后, 乙方应继续为设备提供维修服务。

五、付款方式

乙方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向甲方支付货物中标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付货物中标总价的 50%;设备安装调试培训结束,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设备使用海关报关单、商检报告、商品合格证明或相关出厂检验资料、说明书、维修手册、保修单、安装验收报告和正规的全额税务发票等全部材料,并通过正式验收后甲方付货物中标总价的 50%;保质期满(一年)后,甲方无息返还乙方货物中标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六、违约责任

- (一) 乙方逾期交货应按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 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两个月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二) 乙方交付的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如甲方通知在更换期限之内不能更换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
- (三)甲方逾期付款,应按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万分之八的违约金。

七、不可抗拒力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拒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双方造成的损失,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后续履行事宜。

八、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 3 处理:

- 1、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 2、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 3、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九、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鉴证**: 招标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一、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 合同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
- (二) 乙方的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 (三) 中标通知书;
- (四)设备技术参数和配置清单(必须与《投标文件》响应完全一致);
- (五)售后服务承诺函、产品授权书、产品注册证等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拥有最终的解释权。

十二、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六份,中文书写。甲方叁份、乙方、招标机构各执一份, 另外一份报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备案。

甲方:海南省干部疗养院		
(海南省老年病医院) (盖章)_	乙方:	(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_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_	
二〇一八年月日	二〇一八年_	月日
招标机构:海南海机采招标服务有限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垦经办人: 二〇一八年月日		目 2 栋 703 房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按照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1. 投标函(表 1)

- 2. 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法人代表、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表 2)(被委托人须携带身份证原件备查)
 - 3. 开标一览表 (表 3)
 - 4. 技术要求响应表(表 4)
 - 5. 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表 6)
 - 6. 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证等复印件
 - 7.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 9. 为了便于评委对投标文件内容的审核,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逐页编页码.

表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海南海机采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単位_		项目的竞争性。	谈判文件要求,	止式授权	ト
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	(投标	单位名称)	,
提交投标文件。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 2、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 60 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并保证资料、证据的真实有效性。
-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投标价的投标,即**最低投标价不是中** 标的保证。
- 5、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 义务。
 -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支付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		(公章)	•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受托人签字:		职务:_		
日期:				

表二、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海机采	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				_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			
受托人:姓名_	性别:	_ 出生日期: _	_年	月	日	
所在单位:		职务	:			_
身份证:		系方式:				_
兹委托受托人_		合法地代表我单	位参	加海	南海	机采招标服务有限公司采
购代理机构组织	引的(项目编号为:)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受
托人有权在该技	设标活动中办理以 ¹	下事宜:				
1、以我单位的	名义签署投标书和	口投标文件;				
2、参加开标评	标会议;					
3、向评标委员	会及采购代理机构]澄清、解释投材	示文件	中的	疑问	1 ;
4、签订合同书	并执行一切与本项	可目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	ル 理上述事宜过程・	中以其自己的名	义所签	签署的	内所	有文件我均予以承
认。受托人无知	诗委托权 。					
委托期限:	至上述事宜处理等	完毕止。				
	委	托单位				(公章)
	法定	产代表人				(签名)
		受托人				(签名)
			-	<u>_</u> O-	一八	年月日

表三: 开标一览表

受托人: _____(签字)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2	3	4	5	6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	单位	交货期				
投标报价总计: Y									
注:① 投标报价应包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竞争性谈判范围的全部内容; ②报价总计包含运费、税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表四: 技术要求响应表

技术要求响应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货物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和功能偏离的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投标人不响应。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序	原技术规范	投标 人	偏离情况说明
号	主要条款描述	技术规范描述	(+/-/=)
1			
2			
3			
4			

投标单位全称:	(公章)	全权代表:	(签字)

注: ①、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②、投标人根据系统方案添加的设备、材料等也请列出。③、请在"投标人技术规范描述"中列出所投设备的详细技术参数情况。④、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

逐次对应。

表五、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声明函

致:海南海机采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承诺:

- 一、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竞争性谈判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
- 二、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0 次(没有填 0)。
- 三、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假冒品、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 0 次(没有填 0)。
- 四、本次投标的物均为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环保标准和安全标准的合格产品。
- 五、我公司提供本项目的整体解决方案,能实现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技术 要求,并如期完成工程。
- 六、用户有权根据需要,对中标候选人就投标响应内容,参考技术规格要求, 进行验证性测试,如不通过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 ★若采购人在本项目预中选公示期间,查核我公司有与上述承诺不符合、不满 足、不响应的情况,我公司将自愿放弃预中选资格,并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司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表六、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 本或三证合一证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表七、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

提供 2017 或 2018 年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社保记录凭证、完税证明或发票或银行缴款回单

表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	『重声明,	根据《政	女府采购促	进中小	企业发	展暂行	办法》	(财库	(2011)	181
号)	的规定,	本公司为	J	(请填写:	中型、	小型、	微型)	企业。	即,本	公司同	时满
足以	【下条件:										
	1. 根据《	《工业和信	息化部、	国家统计	十局 、 国	家发展	和改革	委员会	、财政部	部关于印	1发
中小	企业划型	型标准规定	E 的通知》	》(工信音	邓联企业	(2011	300	号)规	定的划分	分标准,	本
公司	为	_ (请填写	言: 中型、	、小型、領	 微型)企	<u>、</u> 业。					
	2. 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页目采购	活动损	! 供本企	业制造	色的货物	」,由本:	企业
承担	1工程、拐	是供服务,	或者提信	烘其他	(请	填写:	中型、	小型、	微型)	企业制法	造的
货物]。本条所	「称货物不	包括使用	用大型企业	业注册 商	标的货	货物。				
	本公司对	上述声明	目的真实的	性负责。如	如有虚假	3,将依	法承担	相应责	任。		
	企业名称	K:		(盖章)							
	日期:										
	□ /y,,• <u>-</u>										

表九、为了便于评委对投标文件内容的审核,要求投标人对 投标文件进行逐页编页码.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 (一)首先进行初步评审
- 1. 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符合性评审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只有对"资格、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 2.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 3.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 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二) 详细评审

评标小组对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从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等作进一步评审、比较,在完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货物规格、性能、技术、数量、质量、售后服务、交货时间等的前提下以投标人的第二次报价最低价中标,并推荐给采购人。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 年 1 月 1 日颁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第五条规定,对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予以价格评分适当优惠。若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者,必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其参与评分的投标报价取值按投标报价的 94%计(即按投标报价扣除 6%后计算)。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海南省干部疗养院(海南省老年病医院)蝶形浴槽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u>HNHJC2018-020</u>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投标人
1	营业执照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书有效合格)	
2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17 或 2018 年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记录凭证,即:完税证明或发票或银行缴款回单)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 金的良好记录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17 或 2018 年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社 保记录凭证,即:发票或银行缴款回单)	
4	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 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	
5	投标保证金	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	
		结论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 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海南省干部疗养院 (海南省老年病医院)蝶形浴槽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HNHJC2018-020

序号	审査项目	评议内容	投标人
1	投标文件的有效 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 内容完整无缺漏	
2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 投标将被拒绝	
3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4	交货期	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5	其他	无其他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

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第二次报价函

致:	海南海机系	经招标服务	务有限公司				
;	根据贵单位	Ţ	页目的竞争性	生谈判文件要求	E, 正式授权 ^T	下述签字人_	
(姓	性名和职务)	代表投	示人	(投标单位名	称),提交	投标文件。	
	根据此函,	我们宣	布同意如下:				
	1、我方接	受竞争性	谈判文件的	所有的条款和	规定。		
	2、我方同意	急按照竞	争性谈判文	件第二章"投标	人须知"的规	定,本投标文	5件的
有效		示截止日 期	期起计算的	60 天, 在此期	月间,本投标	文件将始终对	†我方
具有	百约束力 ,并	作可随时礼	波接受。				
	3、我们同	意提供贵	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	的所有资料。	或证据,并保	:证资
料、	证据的真实	(有效性。	,				
	4、我单位	[同意响]	立竞争性谈	判文件,愿意り	以人民币(大	:写) 元(Y	元)
的拐	设标总报价,	交货期	日历天。				
	5、如果我	方中标,	我们将根据	· 一一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件的规定严	各履行自己的	责任
和义	く务。						
	投标人	、名称:_		(公章)			
	地址:		邮编:		<u> </u>		
	电话:				<u> </u>		
	法定代	(表人或	受权代表(名	签字和签章):		职务:	
	日期:						

注:在开标时,投标人携带此第二次报价函,并盖好公章。开标现场竞争性谈判代理工作人员通知开始第二次报价时,投标人方可填写第二次报价函,并递交竞争性谈判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如未携带此第二次报价函,视为放弃本项目投标。